**面试考场规则**

 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本规则，并严格遵守。

2、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准备入场（接受健康检测），上午8：00、下午13：30分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现场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、考生在面试期间，不得透露姓名信息，如有违反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、每题回答完后，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，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作答。

8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迅速离开考室，不得在考室附近停留。